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2〕9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及要求，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已经开始申报，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选题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质量，推动高校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立德树人任务落实机制，切实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申报条件

（一）本专项任务项目本专项任务项目申报需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原则上每项资助 2 万元，研究周期为 2 年。

（二）项目申请人资格：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工干部等）。

（三）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二）连续两年（指 2020、2021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2022 年度申报资格。

（三）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不能申报；

（四）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五）申请人要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六）申请者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七）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 号），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一）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

（二）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

请评审书》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四）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的填表要求填写（填写《申请评审书》“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栏时，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并通过科研处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同时打印一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各单位汇总后连同电子稿（Word 格式）统一报送科研处。

（五）**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08 日，逾期不予受理。**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各院部要认真学习申报文件和培训材料，组织教师做好选题、论证撰写工作。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岗在职教师、前期研究成果积累较好的讲师要参加本次申报。

附件：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

科研处

2022 年 02 月 17 日